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
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B3206120307000758001001

B3206120307000758001002

B3206120307000758001003

B3206120307000758001004

B3206120307000758001005

B3206120307000758001006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代理	编制人： 招标代理：（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人意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已由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通数据投备[2025]137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各分公司。

2.1.2 建设规模：2025-2026 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路面修复，总投资额约 190 万元。本次招标分六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一标段：二甲分公司、东社分公司、东社第二分公司，投资额约 30 万元；

二标段：十总分公司、西亭分公司，投资额约 22 万元；

三标段：石港分公司、刘桥分公司，投资额约 14 万元；

四标段：平潮第二分公司、平潮分公司、五接分公司，投资额约 57 万元；

五标段：川姜分公司、先锋分公司，投资额约 45 万元；

六标段：兴仁分公司、兴东分公司、兴仁第二分公司，投资额约 22 万元。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六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六个标段中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的评标如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替补，以此类推。

2.1.3 招标控制价（费率）：国家标准定额×100%

2.1.4 工期要求：365 日历天。

2.2 招标范围：各分公司范围内的零星水表井、阀门井等各类检查井的砌筑、修复、井盖更换，零星支墩浇筑，零星的地面切割破碎、修复、施工垃圾清运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并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提供电子证书或未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1)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

(2) 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 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4)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4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

4.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标段（招标通方式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也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 全部入围。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网上发布。

9. 特别提醒：

-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受理。
- （3）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地 址：	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人：	俞先生
电 话：	0513-86548051	电 话：	0513-8651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3-865480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各分公司
1.2.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验收合格后，按季度结算。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给水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制度（试行）》通水务（2021）57 号文中相关施工验收依据及规范、标准。 CA 系统中统一填写“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费率）	国家标准定额×100% 报价说明：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费率）可以填报为 98.2%或 98.22%，但不得填报为 98.220%或 98.222%，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目前交易平台中投标报价单位设置为“元”，且无法调整，现明确该单位可视为费率报价的单位“%”，各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中填写费率数字（如 98.2 或 98.22）。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 1.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企业资质证书； 1.4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拟派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务合同及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1.7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1.9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10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具体各节点工期完成承诺函。 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等）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注 2：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评审标准”。 二、经济标文件： 2.1 投标函； 2.2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人员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 B 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00 元/标段。 3. 投标人可以用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作为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之一，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一、招标通操作方法：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账号：使用 CA 锁报名登记后从打印回执码中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会员系统中，帮助中心的帮助文档（通州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出，可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账号与诚信库中投标单位名称及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基本账户号不一致的或者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操作方法：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5）开标结束后，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6）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7）电子保函业务服务单位：请详见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产品服务 页面。 三、 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请： (1.1) 放弃中标项目的； (1.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 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 (3.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13-59001839 (3.2) 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153-8889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如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 5 日内予以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纸质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u>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招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 5 名及以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或银行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 上述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前分别汇至合同人指定收款帐户： <u>一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东社分公司、东社第二分公司、二甲分公司；</u> <u>二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十总分公司、西亭分公司；</u> <u>三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石港分公司、刘桥分公司；</u> <u>四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平潮分公司、平潮第二分公司、五接分公司；</u> <u>五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先锋分公司、川姜分公司；</u> <u>六标段：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兴仁第二分公司、兴东分公司。</u> 超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且需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3-86548710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银河桥下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受理的机构：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 电话：0513-86028136 通讯地址：通州区碧华路 197 号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现场条件较复杂，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施工用水、电：自行解决。 (3)场内外道路：已通。 (4)其他：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高架防护；基础处理时井点降水；沟塘回填；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评审费用、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施工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当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时，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并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5)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通州区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十条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总承包服务内容如下: 招标单位提供: 检查井盖、水表井盖、户外机柜、套管等, 由投标人自行运至施工现场; 钢筋混凝土底板盖板, 由招标人运至施工现场; 相关验收资料的收集与归档等; 投标单位需服从招标单位的安全管理。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用于刻录到空白 U 盘或光盘上, 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 (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5), 发出解密指令后 1 小时内。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20170908/da595035-a356-4529-a981-d239e3ba2d4b.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通州区电子招投标项目资格审查及评审环节将只认可投标单位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资质资格、企业业绩，项目管理人员相关信息、项目经理业绩等），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结合省主体库相关高频问题解答）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 10、全省全面应用统一主体库（江苏省公共资源经营主体信息库），南通市主体信息库同步关闭（详见 http://ggzyjy.nantong.gov.cn/ 首页—通知公告—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各方主体需及时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人或竞买人(含自然人)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最新的网站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澄清文件)要求，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1、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按照通州区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2、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技术支持：400-850-33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 2180 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拿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两天内再提供叁份相同的有水纹印的投标文件（副本）给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不提供不得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己需要的商务标自己另行打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

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分别与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石港分公司、平潮分公司、平潮第二分公司、兴仁分公司、兴仁第二分公司、东社分公司、东社第二分公司、二甲分公司、十总分公司、五接分公司、西亭分公司、刘桥分公司、先锋分公司、川姜分公司、兴东分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异议人：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异议人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电话：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异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异议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代理人办理异议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异议书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书（格式）

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如有）：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投诉人（名称）：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及有效线索：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对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异议的证明文件及招标人异议答复书：

投诉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提交异议书，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监管机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3），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5。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需）	加盖法人公章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 B 证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1、投标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2、投标企业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授权委托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

			当月）中至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
		诚信承诺书	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2）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按招标文件附件 4）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5
		具体各节点工期完成承诺函	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6
2.2.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其价格标部分作进一步评审。 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 ②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 每上浮1%扣0.9分 (不足1%时按插入法计算,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一经确定, 除评标过程中计算错误外, 将不再调整。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则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资格审查入围方法和数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

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2)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3)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或者投标报价（费率）的小数点后保留小数超过 2 位的；

(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6)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7)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8)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 因信息库中的信息未及时更新维护或通过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上传企业各类信息以及出现投标报价的；

(2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致通州区数据局和招标人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书》的。

注：招标文件未集中单列的无效条款，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注：投标单位可同时参加六个标段的投标，但按标段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在六个标段中限中一个标段。如已中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参与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六标段的评标如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二标段由第二名替补，以此类推。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四舍五入”后出现得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现场抽签确定。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____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项目

合同日期：2025年__月-2026年__月

甲方：

乙方：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____分公司)2025-2026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项目，因时间紧、任务重，甲方为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经公开招标将该工程交由乙方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内容：

本工程所有合同范围内工程量。具体项目如下：2025-2026 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工程：____分公司范围内零星水表井、阀门井等各类检查井的砌筑、修复、井盖更换，零星支墩浇筑，零星的地面切割破碎、修复、施工垃圾清运等。

二、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派员进行工程的施工质量管理；
- 2、检查、督促乙方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条款；
- 3、及时、准确做好合同内规定承担的工作。

（二）乙方职责：

- 1、履行合同条款；
- 2、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要求处理的修复事件，应在2小时内到现场并妥善处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按甲方规定上报以下资料：隐蔽工程配套资料，不限于隐蔽工程影像资料（能体现具体施工工艺及详细尺寸数据等）。
- 4、负责施工材料的领取及退料，工程施工过程中无法继续使用或拆换下的旧阀门井盖、水表箱盖，乙方必须及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存放；配合好甲方组织的该工程材料实耗审核工作，若有材料短缺，数量小于同规格材料用量10%的按照甲方采购价加税率进行赔偿、大于或等于同规格材料用量10%的按照甲方采购价的1.3倍赔偿。
- 5、工程施工前向甲方交纳一标投标人需交纳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待乙方在该标段从甲方承接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 6、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配合甲方做好竣工相关尺寸的审核及甲供材料领用的核对，因不积极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结帐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本工程属零星砌筑及修复工程，当日的修复工程必须当日完成，若工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的延期损失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工期违约金。

2、甲方提前通知进场，乙方迟迟不进场导致工期逾期总工期50%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逾期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无法按照合同完成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实施的，额外增加的施工费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质量

1、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给水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制度（试行）》通水务〔2021〕57号文中相关施工验收依据及规范、标准。

2、质量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工程保修：

从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自己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负责免费维护保修一年。对超过一年的工程维修项目，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同维修，乙方不可推脱，但可向甲方收取实际投入人工成本费用。

七、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最终按实际审计价结算。但最终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项目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安全、人工、设备、水泥、黄沙、石子、砖块等费用）。

八、结算约定：

结算标准参照招标文件文件，按**国家标准定额决算价**×____%，报造价咨询部门审计后结算（含税金、规费等）；

（1）国家定额是投标人工程竣工结算的唯一依据。

（2）直筒式阀门井深度的取定：预制盖板的下表面与预制底板的上表面间的尺寸。

（3）甲方驻工地代表签发的质量整改单因逾期未整改导致无法整改的，对不按图施工的工程量部分的（如阀门井、水表井不按标准领取井盖、不按标准尺寸砌筑、支墩不按规定浇筑等）不予计取结算费用；对建设单位或道路施工单位申报的管道维修诉求，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所有材料费、施工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私自与业主签署的工程量签证单一律无效，发生变更签证时，甲方与乙方签证（未盖章无效）。

（5）500mm*400mm以上阀门井、水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结算时按每升高或降低30cm为一档进行计算，升高或降低30cm以内的统一按30cm计算，抬高或降低30cm以外的进行叠加计算。

（6）Φ700以内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升

高或降低20cm以内的按20cm计算；升高20cm以上的，套用计价表相关子目，人工、机械乘以1.5系数。

(7) $\Phi 700$ 以上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同理参照(3)。

(8) 路面修复按实际修复面积和厚度计算。

(9) 各种规格的水表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0) 各种规格的阀门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1) 甲供材保管费取1%，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1.2%。

九、付款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按季度结算，每季度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规定的任务并进行签证，甲方在完成工程审计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普通电子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乙方该季度工程款的97%。

2. 剩余工程款支付：本工程全部结束且满1年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3%的工程款。

3. 合同价5%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退还。

十、其他：

1、本工程甲方派_____驻工地代表。乙方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

2、本合同书、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且按上述顺序解释；

3、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义务履行完成后，自动失效。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方式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为了加强该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明确该项目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责任、权力和义务。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点:

三、项目工期:

四、说明

(一) 乙方指派【 】为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 〇 】

(二) 上述乙方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如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沟通，并进行书面记录变更后生效。

（三）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得到落实。

(五) 依据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内容,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 将作为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并完善建立与该项目作业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三）甲方应设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组织协调该项目现场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公共区域的安保、环境卫生、施工人员车辆出入、危险作业审批、临时物料场地选址、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的接洽工作以及协助做好由施工引发纠纷的调解工作。

（四）甲方应告知乙方项目施工的禁止行为和相关注意事项。

（五）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有权制止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有权对于检查发现隐患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监督乙方整改落实情况。有权对乙方重大违章行为责令其停工整顿，有权对乙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六）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有义务在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施工安全管理

1、乙方应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定的项目施工安全和规范要求，所从事的项目施工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承揽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项目。

2、乙方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所提供的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遵守并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指令。

3、乙方依法将项目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火、用电、用气方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通过专家论证。

5、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确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管理职责。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技术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作业前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禁止违章作业。

6、乙方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配件及材料等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质量和环保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在施工前进行安全查验，并督促作业人员严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需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使用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负责。

8、乙方应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围挡，封闭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告知牌。占道作业的，在作业区域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夜间施工的，在作业区域设置警示灯，人员穿着高可视警示服。

9、乙方应对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落实施工区域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对检查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立即落实整改。施工区域存在安全隐患而导致无法施工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隐患未除，禁止施工。

1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立即组织救援，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因乙方原因导致设施设备损毁、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治安保卫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负责。

2、根据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制定施工区域安全保卫工作计划，明确责任、突出重点、强化措施、落实到人。

3、乙方应严把施工作业人员政审关，对进场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备查。

4、乙方应加强入场人员思想、职业、法制教育和管理，文明施工，及时妥善解决由项目施工所引发的各种纠纷，杜绝施工期间发生盗窃、赌博、色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规、违法犯罪事件的发生。

5、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阻止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非施工区域。

6、乙方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职业病危害预防

1、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因施工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工伤、死亡等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按照 GB/T 13861—2022《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业病危害预防，将项目施工全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伤亡事故进行辨识和分析，有效预防、控制，保障从业人员健康和相关权益。

3、乙方应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密切关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状态，禁止作业人员带病上岗作业。

（四）施工车辆管理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工程车辆、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甲方的《车辆出入管理规定》。

3、乙方保证交通法规培训教育到位，工程车辆车况完好，特种车辆符合特有的安全条件和操作规程要求。

（五）环境卫生管理

1、乙方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全面负责。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施工作业时间，施工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3、乙方应将施工物料按照指定位置分类码放，整齐有序，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全部蓬盖，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妨碍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影响消防安全。

4、乙方应将建筑垃圾按照指定位置分类存放，及时处置。收集运输、装卸时应采取封闭或其他防护措施，建筑垃圾的消纳和运输按照本市有关垃圾管理的规定处理。

5、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卫生有关规定。

（六）消防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施工消防安全，履行消防责任和义务。

3、乙方应加强消防安全风险动态管控，施工前识别、分析施工现场存在的可能引起火灾事故的各类风险源，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修改、完善。

4、乙方应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义务消防组织，确定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5、乙方应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放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部位，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6、乙方应向现场项目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依据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7、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火灾隐患迅速整改落实，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

8、乙方应建立并保存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档案。

（七）动火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动火作业安全有关规定。

3、乙方动火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在动火作业前，制定动火计划，必须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应清楚地标明动火等级、动火有效期、申办证单位、动火详细位置、工作内容、动火方式、防火安全措施等。

4、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前，安排专人对动火现场周边进行可燃物清理，确认动火现场无可燃物及火灾隐患。对现场动火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动火作业安全技术交底，动火作业人员应具有操作资格。

5、乙方应在动火区域备足灭火器材和灭火用水，高处作业要配备防火安全带和接火斗。

6、乙方应落实旁站看护制度，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遇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级管理，实行“双看火”制度，看火人员具备看火能力以及消防四个能力要求。

7、遇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天气时，严禁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

8、乙方应在动火作业后对现场进行清理、检查，确认动火后残留的可燃物等清理干净，无火灾隐患危险。在动火作业结束后应再次前往作业地点进行复查。

（八）用电安全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

2、乙方施工现场供用电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及拆除，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194-201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46-2024 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临时用电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临时用电 220/380V 三相五线制低电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三级配电系统 - TN-S 接零保护系统 - 三级漏电保护系统，配备总配电箱 - 二级分配电箱 - 三级配电开关箱系统”，使用前应检查电气装置和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4、乙方临时用电设备和线路应按供电电压等级和容量正确使用，所用的电器元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要求，禁止使用不合格、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和国家明令禁止淘汰使用的电器产品。

5、乙方配电箱或开关箱应有名称、用途、编号、分路标识及系统接线图，箱内排列整齐，绑扎成束。配置门锁，专人负责，并设有防水、防尘、危险标志、围栏等措施装置。

6、乙方应为电工作业人员提供试验合格的电工工具和防护用具。

7、乙方应配置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

（九）高处作业

1、乙方对项目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的安全负责。

2、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还应符合国家高处作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应在施工前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针对性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各类操作平台等还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乙方从事高处悬吊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定的特种作业类别，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登高作业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5、乙方应对作业设备和装置实施严格的管理，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依法进行定期检测。在租赁悬吊设备时，应当租赁具有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的悬吊设备，并签订租赁合同，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乙方高处作业应严格执行作业审批。施工前，应当将高处悬吊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作业设备或防护用具的检测报告、施工方案等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7、乙方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和施工过程的安全监控，对发现的从业人员“三违”行为及时阻止或责令停止施工，对检查或监控中发现违章行为，应当立即处理和纠正，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8、乙方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具，并督促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使用。

9、乙方在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高处作业人员定期体检，身体健康符合作业要求，方可持证上岗作业。

10、乙方应当在其作业下方设置警戒线，在醒目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并设专人看守，符合安全要求方可进行作业。

11、乙方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救援人员、救援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十）有限空间作业

1、乙方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负责。

2、乙方有限空间作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识别及施工安全作业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办公厅文件〔2020〕299号关于印发《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和4个专项系列折页的通知执行，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限空间作业有关标准规定。

3、乙方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严禁作业。

4、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

5、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6、乙方应当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

7、乙方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将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和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控措施告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8、乙方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将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设施设备、存在有毒有害物质的空间与作业地点隔开，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作业要求。

9、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的原则，作业中对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连续检测或监测，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严禁作业。

10、有限空间作业结束后，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应当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作业人员。

11、乙方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应当立即报告，应急救援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和救援器材实施救援，禁止盲目施救。

七、附则

（一）本协议书与项目施工合同一并签订，并同时终止。

（二）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授权人：

委托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共同维护建设市场的秩序，确保工程质量。经协议各方协商，现就南通市通州区各分公司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项目自愿签订廉政协议：

一、协议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材料采购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参与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材料设备供应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 从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中追究乙方的违约金。

十三、本廉政合同作为南通市通州区各分公司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项目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南通市通州区

附件1:

不欠薪保证书

致甲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名誉,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利;
- 2、为切实履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承诺负责人在接到项目进场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施工班组长、施工作业人员(电工、焊工、管道工、辅助人员、挖掘机操作员等)名单及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操作证复印件(电工、焊工、管道工、挖掘机操作员等)施工前加盖公章书面提交甲方备案。
- 3、按时支付劳动者的报酬,绝不找任何借口拖欠、克扣;
- 4、无论何时或何种情况均保证安抚好所雇佣的劳动者,保证不因欠薪问题引发劳动者在工地和甲方办公场所聚众闹事等不法行为的发生;
- 5、保证不以无法支付劳动者报酬为借口,向甲方无理、强行索要工程价款;
- 6、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工地现场及其它适当场所对本《不欠薪保证书》进行公示。
- 7、**结算工程款(含预付款)前提供备案人员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若不遵守本保证书,则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理的同时自愿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两倍的违约金。

附件:“劳务队伍工资支付记录表”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依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南通市有关规定,使施工现场有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工作秩序,确保进场施工队各项工作正常顺利进行,遵循公平、守法、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工程安全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零星砌筑及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

二、工程安全目标

1、工程死亡事故为零。

2、工程重伤事故为零。

3、工程轻伤事故不得超过 3%。

4、无重大生产火灾事故及设备事故。控制、预防环境污染,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扬尘进行有组织控制,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5、提高员工健康水平,职业发病率为零。

三、甲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制度。

2. 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 划分、提供乙方必要的生产场地。

4. 甲方对分包设备、设施具有监督检查权,依据安全生产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整改、停工整顿或进行经济处罚。

5. 监督乙方建立《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权利要求建立救援体系,落实救援措施。

6. 按规定对施工现场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上报。

7. 有义务对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8. 有义务对乙方开展的安全生产活动提供帮助。

四、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自保体系,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并承担自身发生的安全质

量事故和一切责任，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 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安全生产管理，对承包施工区域或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对甲方安全生产负连带责任。

4.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安全指令；一旦乙方施工视为默认，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对所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承包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统一协调。

6. 对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自备配电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用电设备从本责任路段拉接电源有权拒绝。

7. 自带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南通市有关安全标准，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

8. 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

9. 按规定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10. 按规定，定期对施工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11. 服从甲方统一的协调和管理并对所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

12.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给自己或他人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责。

13.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有义务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五、索赔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六、其他

1、甲方向分包方征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施工现场生产安全管理的罚金从此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乙方在施工中无任何违章行为，待工程结束后全部退还。

2.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与双方经济合同同等效力。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3.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甲方保留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采用按照国家标准定额（费率）的方式报价。工程量的风险由投标人依约承担，价格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投标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招投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投标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3、本工程执行《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

4、投标人投标报价费率应充分考虑维修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结算中不予增补。

5、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一旦中标，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及合同约定可调整事项外，双方均不调整。

6、招标人提供：检查井盖、水表井盖、户外机柜、套管等，由中标人自行运至施工现场，二次运费结算时按相应定额予以计取；中标人采购的材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等偏上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但招标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招标人对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需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

7、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需处理的措施费用各投标人自己充分考虑该施工方案，并将其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结算时按正常措施费用计取不再调整。

8、临时接电由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组织安装到位，工程竣工后由中标单位及时拆除并清理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费率中。施工中投标人因工期、进度的需要增加电源、期间发生停电或由于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等引起的意外事件，投标人需自备发电设备等措施，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费率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施工中所发生的电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按实支付。

9、投标人现场自行勘察，现场高土、缺土或余土处理、障碍物、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等费用，结算时可按相应定额予以计取。

10、500mm*400mm 以上阀门井、水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结算时按每升高或降低 30cm 为一档进行计算，升高或降低 30cm 以内的统一按 30cm 计算，抬高或降低 30cm 以外的进行叠加计算。

11、 $\Phi 700$ 以内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必须达到绿化、场地、道路等竖向高程要求，升高或降低 20cm 以内的按 20cm 计算；升高 20cm 以上的，套用计价表相关子目，人工、机械乘以 1.5 系数。

12、 $\Phi 700$ 以上的阀门井维修调整，同理参照（3）。

13、路面修复按实际修复面积和厚度计算。

14、各种规格的水表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5、各种规格的阀门井盖框更换统一按相应定额计算。

16、甲供材保管费取 1%，甲供材不计入主材价格，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 1.2%。

18、管沟回填土必须用原状土（不得含建筑垃圾、淤泥）回填。

19、三通、弯头、钢筋混凝土井等应按照 10S505 柔性接口给水管道支墩图集、07MS101 市政给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苏 S01-2012 给水排水图集、GB 50268-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和验收规范浇筑混凝土和钢筋绑扎，施工时按工序报验应通知监理等相关代表验收，并现场拍照，图片内必须有时间、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不按照图集要求施工、不按工序报验、无双方验收签字、无图片、图片不能体现关键尺寸，结算时不予认可。

20、投标人应做好阀门井、水表井、修复路面等成品保护，保护不善产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

21、工程质量检测的建筑材料、构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检测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另行计取。

22、招标人相关管理人员刻意刁难造成上述现象的，可向鑫汇集团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513-68356607。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50500-2024；
-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
-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相关补充定额；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
- 6、《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年版）；
- 7、《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年版）
- 8、《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
- 9、《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 10、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省、市、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等的特殊要求

1. 夜间作业，考虑挖掘机噪音影响居民休息。
2. 编制应急抢修计划，考虑施工期间、保修期间抢修不及时带来道路施工单位、业主单位、居民投诉。
3. 球墨铸铁管弯头、三通、管帽等处属于柔性胶圈接口必须按规范、图集浇筑支墩，考虑支墩浇筑不到位爆管带来居民投诉。
4. 道路施工管沟、阀门井等围挡、警示措施到位，材料堆放整齐，考虑居民通行安全和城管批评处罚。
5. 考虑区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及相关质量、安全、进度等管理部门对工程实施不到位的处罚等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以 CA 格式为准）

1、根据你方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国家标准定额**×_____%，的投标费率，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以 CA 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MH)	备注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附件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
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
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格式以招标文件为准)

致：南通市通州区数据局、_____（招标单位全称）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我单位愿意做出以下承诺：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非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承诺内容不实的，一经查实，愿意按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对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自愿接受禁止在通州 1—3 年投标资格等行政惩处，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借资质、挂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3. 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5.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6. 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7.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六类违法行为受到司法、行政、监察等有关处罚或认定的；企业近 1 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企业近三个月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8. 如中标，我单位将委派本公司所属的正式队伍进场施工；

9.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五大员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工作；

10. 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时进场，且投入正常的生产。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4（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

标段名称：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管道维修砌井及修复项目（各分公司）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元/标段, 投标有效期：45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通州区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 6

具体各节点工期完成承诺函

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与（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对于招标人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我公司予以无条件接受，确保工程质保量如期竣工。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